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1098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郭雅慧

黃靜茹

被告 帝冠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邱國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萬5,267元，及自民國（下同）112年2月8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按年息3.615%計算之利息，另自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74%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2,3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21萬5,2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帝冠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帝冠公司）於109

01 年11月27日邀同被告邱國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0萬
02 元，雙方並簽立借據，借款期間為自109年12月8日起至114
03 年12月8日止，約定按月繳息，並自110年6月8日起以1個月
04 為1期分54期平均攤還本息，利率則自109年12月8日起至110
05 年6月30日止依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9%機動計
06 息，自110年7月1日起改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
07 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計週年利率2.145%機動計息，且
08 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09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10 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借款視為全部到
11 期。惟被告帝冠公司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至
12 今仍積欠本金21萬5,26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給付；另被告
13 邱國維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
14 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三、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7 狀陳述。

18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連帶保證
19 書、授信約定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
20 錄查詢單、中華郵政公司存款利率調整表、郵政儲金利率表
21 （年息）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被告對於原告
22 主張之事實，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3 出書狀加以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
24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5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6 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9 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
30 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又原告之請求有理由，其繳納之第
31 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2,32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2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89
03 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11 書 記 官 羅崔萍